切 結 書

附件四

本人 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津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:

(一)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(二)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。

(三)冒名頂替。

(四)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
(五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
(六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(七)持國外學歷證件，經依「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，辦理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
(八)92年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。

1. 如於簡章所訂期限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2. 若蒙錄取應聘後，絕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